

论时态副词“一”

汪化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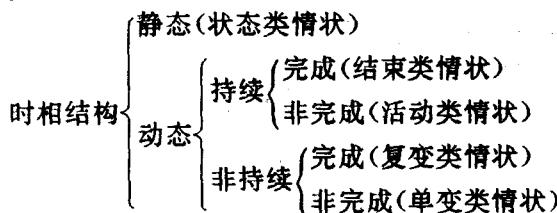
本文讨论“一”和“V”连用充当谓语的句子(以下简称“一 V 句”)中“一”的性质、作用等问题。“V”，指动词或动词短语；“一”，指一般所谓“表示动作一次或短暂”的、有关联作用的副词。^①

我们认为，“一”是在复句的分句中表示实现态的副词，它大多用于叙事，有使句子分句化的作用。

1. “一”是时态副词

汉语的时态，是通过助词、副词等来表示的，“一些所谓的时间副词其实是时态副词”(龚千炎 1991)。“一 V 句”中的“一”，当是这样的副词之一。“一”出现在不同时相(phase)结构的句子、不同类型的复句中，可以用不同的表示时态的词替换，表现出与替换的时态词基本相同的语法意义。

所谓时相结构，指“体现句子纯命题意义内在的时间特征。”它是由句中成份(其中主要是谓语动词)的词汇意义决定的。陈平(1988)根据时相结构将句子的情状类型(situational type)分为五类^②：



句子的情状类和复句的类型，制约着“一”表达的时态意义。

1.1 “一 V”具有状态、复变或单变类情状，“一”表示的是“实现”。^③ 这 3 类情状的句子，其

① 见《汉语大词典》“一”字条。又，“应该一读”等，本文不讨论。因为助动词“应该”与动词“允许、禁止”等在逻辑上都表现为“道义换位词”，它们在语言中特点亦不大相同，“应该去”就是“不允许不去”，所以我们把“应该一读”看作动宾短语。“一 V”充当宾语，不属本文讨论的范围。

② 各情状类的主要特点(参看陈平 1988)是，“状态”，情状是静态的，缺乏内在的自然起始点和终结点，如“他姓刘”。“活动”，情状可持续，没有内在的自然终结点，如“他姓刘”。“活动”，情状可持续，没有内在的自然终结点，如“老周平时常写诗”。“结束”，情状可持续，有内在的自然终结点，如“她剪了几朵窗花”。“复变”，动作一旦开始便朝着它的终结点演进，难有一个相对稳定的持续状态，如“太阳正在升起”。“单变”，情状的起始点和终结点几乎重叠，如“那大黄狗前天死了”。各类情状都有其语法特征(见下文)。

③ 参看刘勤宁(1988)对“实现”的论述。

特点是：V 至少不能在“V 着”、“在 V”这两个框架的一个中出现。如：

- ①郎三儿一高兴，又去奔他的冬瓜羹。（小·郎）①
- ②一钻进苇塘，他就放下篙，扶起那大女孩子的头。（荷·芦）
- ③老头子一死，儿子又不孝，落得孤单一身。（小·于）

例中“高兴”前不能加“在”，“钻进苇塘”中不能加“着”，“死”前后不能出现“在”或“着”。这类句子中的“一 V”可用“V 了”替换而基本意思不变（但意思不相等，详第 2 节。下仿此），如上面 3 例可分别替换为“郎小儿高兴了……”、“钻进了苇塘……”、“老头子死了……”。可见，这里的“一”同“不”一样，表示的是“实现”。

1.2 如果“一 V 句”具有结束类情状，那么它所在复句的类型不同，“一”表示的时态意义不同。结束类情状句子的特点是：第一，V 能出现在“V 着”、“在 V”两个框架中；第二，“V+(了)+时量短语+了”的格式出现在句中，时量短语的计时起点存在从情状起点还是终点算起的歧义。如：④大高……将手中的食体一摔，骂道：“……”。（小·绿）

动词“摔”可以构成“在摔”、“摔着”；如果说成“大高将手中的食体摔了三天了”，有歧义。其后续句可以是：a. 还没摔碎，b. 现在不在手中。

这类“一 V 句”如果作为连贯复句的分句出现，其“一”可用“V 了”替换而基本意思不变。例如：

⑤“甏里没水”浅花把手里的空水瓢往体里一丢，大声地说。（荷·藏）
可替换为“浅花把手里的空水瓢（往甏里）丢了（下去）……”由于句子中有表示处所的介词短语，替换成分中带上趋向动词句子才顺畅。如果没有这类短语，趋向动词是不须出现的。可见，这里的“一”表示的主要是“实现”。

这类“一句”如果作为条件复句的分句出现，那么“一”表示的是“短时实现”。如：
⑥仿佛董洁夫一看他这身打扮就知道他是来要钱的。（小·小）
⑦社里人……一说跟社里两条心，你就心跳。（荷·中）
两例可分别替换为“仿佛董洁夫看了一下/看了/看一下他这身打扮……”、“社里人说了一下/说了/说了一下跟社里两条心……”。这说明“一”既表示短时，又表示实现，我们称为“短时实现”。

1.3 如果“一 V 句”具有活动类情状，那么它所在复句的类型不同。“一”表示的时态意义亦有差别。活动类情状句子的特点是：第一，其中的 V 可以出现在“V 着”、“在 V”两个框架中；第二，“V+(了)+时量短语+了”的格式出现在句中，时量短语指示的是动作自起点后持续的时间。如：

⑧和陌生人一笑，会使人感到亲切温暖；……（小·初）
⑨它身形一闪，使失去理智的拉玛一头扎进了沼泽。（小·荐）
“笑、闪”都能出现在“V 着”、“在着”的框架中，而“和陌生人笑了三分钟了”、“它身形闪了三分钟了”，其中的“三分钟”指“笑、闪”开始后的持续时间。

① 本文例句出处简称：括号中第一字“荷”，指《荷花淀派作品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小”，指《1988 年短篇小说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91。括号中第二字为篇名首字。

这类“一 V”句如果作为条件复句的分句出现，“一 V”可用“V 一下”替换而基本意思不变。例⑧就可以替换为“和陌生人笑一下……”又如：

(10)……姑娘只要和小伙子对上目光，就会微微一笑。(小·初)

例(10)可替换为“……就会微微一笑”。可见，这里的“一”表示的主要还是“短时”。

这类“一 V 句”如果作为连贯(⑨、⑪)、解说(⑫、⑬)复句的分句出现，“一 V”可用“V 了一下”替换而基本意思不变。例⑨就可以替换为“它身形闪了一下……”。又如：

(11)他领会了妻子的意思，微微一笑。(小·天)

(12)林青一看，王福亮、李有福正靠着堤喘气……(荷·摆)

(13)长寿老头伸手一摸，硬梆梆，冰凉凉，是块长石头。(荷·中)

各例可分别替换为“……微微一笑”、“青林看了一下……”、“长寿老头伸手摸了一下……”。可见这里的“一”也是表示“短时实现”。

1.4 上面的讨论可归纳为下表(表中空格表示该项特征对相应的“一”表示的意义没有制约)。从表中不难看出，“一”可以表示“实现”等3种时态意义，它是时态副词。

“一 V 句”的情状类型	“一 V 句”出现在条件复句中	可替换“一 V”的成分	“一”的语法意义
状态、复变、单变		V 了	实现
结束	—	V 了	实现
结束	+	V 了一下	短时实现
活动	—	V 了一下	短时实现
活动	+	V 一下	短时

二

2. “一”的核心语法意义和引伸义

2.1 “一”可以表示“实现、短时实现、短时”三种语法意义，我们把它的“核心语法意义”(陈平 1988)概括为“实现”，即“一”表示实现态。这是因为：

第一，1.4 表中五类“一 V 句”有4类的语法意义中都有一个共同的意义成分：实现。剩下的只表示“短时”的“一”，也隐含着“实现”的意义。

第二，“一”和“了”在表示“实现”这一点上是相同的。这表现在与实现态相关的两个方面(参看刘勋宁 1988, 龚千炎 1991)：

首先，它们都能用“没有”表示对“实现”的否定：

(14)我看了他那模样就头疼。今天没有看，头也疼。

(15)我看他那模样就头疼。今天没有看，头也疼。

每例前一句用“了”或“一”表示“看”的实现，后一句用“没有”否定“看”已经发生，即没有实现。

其次，它们都不能与表示持续的时态词共现，而能够和表示起始继续以及其他表示实现或完成的时态词共现：

- (16) * 他正在说了一——他正在一说就走
- (17) * 他说着了话——他一说着了话就哭
- (18) 他吃了起来——他一吃起来就没完
- (19) 他说了下去——他一说下去就没完
- (20) 我已经吃了饭——他一吃了饭就走

因此，把“一”的核心语法意义概括为“实现”是合适的。

陈平(1988)认为：“句子的时相结构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时制和时态语法标记在具体使用场合的功能和语义特点”。“一”表示的时态正是这样。我们似乎还可以加上一句：复句表现的是事理关系还是逻辑关系(参看张斌 1991)亦有这种制约。

2.2 “一”与“了”的主要差异 动词重叠与“一”表示短时的主要差异，我们在 2.1 中已简单地阐述过，这里谈谈“一”与“了”的主要差异。首先，它们的引申义有别，比如“一”可以表示“短时”等；“了”可以用于存现句表示状态等等，二者都截然不同。其次，它们和别的时态词共现时，与动词结合的层次不同。“了”总是处于内层，结构中侧重表示其他时态词的意义；“一”则总是处于外层，结构中侧重表示“一”的意义。如“(说了)下去”，侧重表示继续态，即“说”的继续进行；“一(说下去)……”，侧重表示实现态，即“说下去”已经发生。此外，“了”与“一”的使用范围等亦不同。因此，“了”替换“一”意思并不完全相等。

2.3 结束、活动类情状的“一 V 句”能出现在同现句的前面或后面，状态、复变、单变类情状的“一 V 句”一般只能出现在同现句之前。“一 V 句”是不自足的。

正因为“一 V 句”不自足，所以适合于表现连续的事件，一般用于叙事作品。据我们统计，《荷花派作品选》共 251 千字，有“一 V 句”271 个，不到 100 字使用一个。《空寂的神殿》非叙事作品，132 千字，仅有“一 V 句”5 个，平均 25000 字才用到一个。两相比较，比例悬殊，足见“一 V 句”具有较强的叙事体色彩，“一”主要是用于叙事的。

“了”没有这样的使用范围限制。

“一”没有特定的承先或启后的功能，似乎不标志特定的复句关系，其关联词的地位很成问题。考虑到“一”参与构成的句子都是不自足的，我们只能说，“一”类似于古汉语中用于主谓之间取消句子独立性的“之”，其作用在于使句子不自足并使之分句化。^{①②}

① 有少数例外，如“听了这话，她心里一惊”属单变类。

② 据邢福义(1989)考察，“一 V, X₃”，能表示因果关系，本文不讨论。